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特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13,7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
- 伯特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彬（YUAN，YONGBIN）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9,918,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伯特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彬（YUAN，YONGBIN）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600,000股，占伯特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彬（YUAN，YONGBIN）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获悉股东伯特利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伯特利投资	否	4,6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9%	0.76%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4,600,000	–	–	–	–	–	15.69%	0.7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伯特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伯特利投资	29,313,784	4.83	0	4,600,000	15.69	0.76	0	0	0	0
袁永彬（YUAN，YONGBIN）	110,604,340	18.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918,124	23.07	0	4,600,000	3.29	0.7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伯特利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伯特利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在研药品注射用GLR1059《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600182，通知书编号为2026LP012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注射用GLR1059

2、剂　　型：注射剂

3、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

5、适 应 症：晚期实体瘤

6、批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6日受理的注射用GLR1059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GLR1059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由特异性人源化IgG1单克隆抗体、可裂解连接子以及有效载荷艾立布林组成的靶向Nectin-4的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ADC）。

Nectin-4在多种恶性肿瘤组织中表达水平显著升高，如乳腺癌、肺癌、尿路上皮癌、结直肠癌、胰腺癌及卵巢癌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全球范围内靶点为Nectin-4 ADC的产品仅有安斯泰来的维恩妥尤单抗（商品名：Padcev）正式获批上市，用于“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成人患者”和“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和程序性死亡受体-1（PD-1）或程序性死亡配体-1（PD-L1）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成人患者”（即属于晚期实体瘤患者）。该产品于2019年12月在美国首次获批上市，于2024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2024年4月到2025年3月，维恩妥尤单抗全球销售额为1,641亿日元（约11.05亿美元）；在中国的销售额为39亿日元（约2,627.04万美元）。（数据来源于安斯泰来2024年年度报告，采用2025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日元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折算率：1：0.006736）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注射用GLR1059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671.03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本次股份质押25,08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96,77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0.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09,23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25,080,000	否	否	2026-4-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文源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	3.8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80,000	/	/	/	/	/	7.82%	3.83%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5%	71,693,500	96,773,500	30.17%	14.77%	0	0	0	0
榕坤投资	27,093,843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1%	0	0	0	0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7%	12,460,000	12,460,000	50.48%	1.90%	0	0	0	0
合计	394,831,832	60.26%	84,153,500	109,233,500	27.67%	16.67%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是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4日至2026年4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6,860,000	5.81%	1.68%	否	否	2026/4/20	2027/4/20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6,860,000	5.81%	1.68%	–	–	–	–	–	–

注：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11,535,074	27.29%	43,640,000	43,640,000	39.13%	10.68%	0	0%	0	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0,470,000	57,330,000	48.52%	14.03%	0	0%	0	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0%	0	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0,887,112	61.39%	94,110,000	100,970,000	40.25%	24.71%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至0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

独立董事：邵振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至0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飞、卢虎

电话：0551-63542170

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941,062股，剔除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7,494,062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0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3,596,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778%，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08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4,247,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414%，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349,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4%，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8%。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2,675,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62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2%；弃权2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72,658,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1%；反对655,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弃权2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71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5%；反对80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3%；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087,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31%；反对80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0%；弃权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49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6%；反对65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弃权4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63,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98%；反对65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7%；弃权4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9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76%；反对1,28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9%；弃权4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5%。

关联股东吴学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蒋华先生、谢良琼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90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21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0%；弃权47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熊林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1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3,470,99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999,997.6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655,215.3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57153420	623,606,397.64	补充流动资金等
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57238659	0.00	铂抗癌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0759000000715233	400,000,000.00	贵金属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0759000000716043	0.00	贵金属合金功能新材料精深加工及智能升级产业化项目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00167452	254,000,000.00	贵金属新材料AI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00167795	0.00	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
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00167877	0.00	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及子公司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别舒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1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1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市公司发行了63,470,993股新股。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资管”）认购了46,705,99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67%。

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中国黄金资管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安排。若中国黄金资管未来做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中国黄金资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或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16,513.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X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谷宝国，董事长；朱园，经理、董事；程国江，董事；李春海，董事；彭咏，董事；王雪峰，财务负责人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人民币普通股	0	0	46,705,998	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市公司发行了63,470,993股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了46,705,99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67%。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6,705,9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067@hszhen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再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帆先生

独立董事：林晚发先生、闫立宁先生、段丙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067@hszhen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4-6406329

邮箱：603067@hszhen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4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

4月20日收市后，“振华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振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2026年3 月12日至 2026 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 月12日至 2026 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 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3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286/365=0.31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34=100.313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100.25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因此，对于持有“振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振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振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振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4月20日收市后，“振华转债” 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4日起，公司的 “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4月20日收市后，“振华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振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振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0日收盘价为430.33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